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公告编号：2021-05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4,682,96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718.32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李建湘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信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表决情况：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信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李建湘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3*****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号*栋***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李建湘先生不是失信执行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1月至今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2年5月至今	持股比例29.41%
4	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	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广东和胜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	2021年1月至今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建湘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外，李建湘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湘潭麦肯特中小企业投资担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	20,000	15%

	保有限公司	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		
2	湘潭龙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养殖和种植及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旅游项目开发；住宿及餐饮服务。	500	30%
3	中山市湘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策划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模特演出经纪、各类艺术培训、企业培训资讯、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科技服务、商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企业营销设计与策划；动漫设计、平面和三维设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销售；服装、礼品。	100	1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5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20.24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李建湘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充公司资本实力，应对行业特性和发展趋势所带来的新变化，稳固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执行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李建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构成关

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